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23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13〕257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289 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290 号）	2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办理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3〕2 号）	35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的规定（试行）（广东省农业厅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3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公共厕所免费开放的通知（粤价〔2013〕130 号）	39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40
省府 2013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3〕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多形式多渠道就业

（一）积极开拓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转方式、调结构的进程，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尤其要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动作用。在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时，要同时制订人才培养、吸纳、引进计划。在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时，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细化就业影响评估的相关内容，将新增就业岗位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吸纳就业的重要作用。中小微企业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其中属于小微企业的还给予 1 年期限的社保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符合规定类型和条件的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4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鼓励重大科研项目带动就业。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吸纳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列支，其户口、档案可免费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后其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凡我省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由政府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可经过一定

考核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二、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五) 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实施“三支一扶（即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从 2013 年起，全省每年招募不超过 1400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服务。继续实施“大学生村官计划”，每年选聘一批高校毕业生到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继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每年招募一批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山区。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

(六) 大力开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结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尤其要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加强基层公共服务的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一定数量的乡镇（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司法、青少年服务等社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重点用于帮扶“双困”（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服务期间工资待遇原则上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确定，所需资金在各级政府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七)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基层就业配套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组部等五部门《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好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转正定级等各项政策。特别是要切实落实好面向服务基层项目期满高校毕业生的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扶持自主创业等政策规定，畅通服务期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渠道，努力拓宽基层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改善生活待遇。

三、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八)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学年起 3 年内（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 36 个月，下同）自主创业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其免费提供 3 年的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服务。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九) 落实补贴和资助政策。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学年起 3 年内, 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除外)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 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吸纳 3 人以上就业的, 给予最长 2 年、每年最多 3000 元的租金补贴。毕业学年起 3 年内自主创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 可给予 5000 元左右的一次性创业资助。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 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可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最长 3 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支持通过网络创业带动就业,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网络创业高校毕业生, 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资助等政策。

(十)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可申请最高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多人组织起来创业的, 可按每人 10 万元, 总额最高 2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 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都可给予财政贴息。高校毕业生离校前自主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 由学校就业(创业)指导部门指导推荐和协助申请, 送经办银行按程序办理。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适合高校毕业生创业的金融服务产品, 简化业务流程。

(十一)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高校要积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提高创业成功率。有条件的地区, 可在高校集中的区域建设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服务平台。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为大学生提供 1 年以上减免费创业实训场地和孵化服务的, 由就业专项资金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 按每户最高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凡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 由省级就业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

(十二) 扶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省每年遴选一批可行性和预期成功率较高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优秀创业项目, 每个项目给予 5 万至 10 万元资助。对其中科技含量高、潜在经济和社会效益及市场前景好的特别优秀创业项目, 最高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所需资金由省级就业专项资金安排。

四、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十三) 引导扶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各高校要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专业特点, 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 下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的, 由就业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十四)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

建设，建立健全见习单位考核评估和激励淘汰机制。扩大见习单位数量，加大技术类、管理类见习岗位开发力度，积极组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活动，见习单位应当每月向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的生活补贴。生活补贴由见习单位和当地政府各承担50%，政府承担部分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十五) 加强创业教育和培训。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提升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建设工作水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遴选青年企业家组建大学生创业导师团，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

五、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十六) 改进和加强就业指导。各高校要将就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积极开展在校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着力提高就业指导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广泛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和就业创业典型宣讲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形势、政策和企业用人需求，理性求职就业。发挥各级团委和社会组织力量，多渠道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心理辅导，帮助其顺利度过学习与就业的转换期。

(十七) 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招聘活动。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信息，有针对性地举办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及校企对接活动。继续组织开展“一企一岗”、“民营企业招聘周”、“网络招聘月”等专项服务活动。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健全全省就业人才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组织举办网络招聘会，充分利用短信、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信息，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

(十八) 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每年7月底前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订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时了解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情况，建立台账并依托基层服务平台开展针对性服务。要通过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为每名未就业毕业生提供“五个一”专项服务（即提供一次电话访问、一次职业指导、一次岗位推荐、一次就业见习或一次职业培训机会），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十九) 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家庭困难和就业

困难高校毕业生作为帮扶的重点。毕业生离校前，高校要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重点就业帮扶，至少推荐 3 次以上就业岗位。对截至毕业年度 5 月 1 日仍未实现就业的，由就业专项资金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毕业生离校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提供“一对一”帮扶，为毕业生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送服务。登记失业满 6 个月或登记失业的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积极做好省对口援助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受援地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就业的纳入当地就业扶持政策范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二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各高校要加强就业指导机构建设，配足人、财、物，健全专兼职结合的职业指导师资队伍。要落实高校就业指导教师待遇，取得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资格的就业指导教师并由所在高校聘用的，同等享受讲师、副教授待遇。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从高校毕业生的实际需要和便利出发，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

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

（二十一）消除毕业生流动制度性障碍。教育部门要进一步简化毕业生报到和派遣、改派等方面的手续。各地要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允许一定规模的企业设立户籍集体户头，其他的可由当地政府指定户籍代管机构。允许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

（二十二）消除就业歧视。用人单位招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不得以是传染病源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除外）。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

（二十三）加强就业权益保障。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劳动保障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七、推动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十四）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

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紧紧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机制,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与就业的良性互动。

(二十五) 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高校要积极推进“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企合作”,与地方政府、产业集群或产业园区、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搭建实践育人平台。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着力加强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优化产业结构输送更多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

(二十六) 完善并落实就业状况对高等教育的反馈机制。省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就业状况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把就业状况作为招生计划制定、质量评估、经费投入、专业设置、培养方案调整、班子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和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核心指标。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个别特殊专业除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第三方调查发布制度。

八、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把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纳入重要日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制定具体分工方案,将责任分解到各个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并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督促和协调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帮助企业了解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多渠道多形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他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责,积极参与,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格局。

(二十八) 抓好政策落实。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明确具体目标、工作措施和进度,把责任层层分解,切实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按照降低门槛、简化程序、提高实效的原则,抓紧制订和完善各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省政府每年对各地、各部门、各高校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力的要追究责任。

(二十九)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利用多种载体和形式,大力宣传新时期就业方针、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国家和省的就业形势,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在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就业导向。要积极宣传高校

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国梦伟大进程，到城乡基层和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2013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继续加大，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就业任务更加繁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也结合实际制定了一些有本地特色的具体政策，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目前情况看，有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政策效应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组织一次集中检查，逐项督促落实。对尚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要抓紧研究制定，尽快实施，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对其中门槛高、手续复杂的，要本着尽可能方便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原则，制定简便易行的操作流程，切实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对因保障措施不到位影响政策落实的，要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同时，要适应新的形势和特点，积极创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政策知晓度。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转方式、调结构的进程，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尤其要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动作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时，要同时制定人才培养、吸纳、引进计划。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宣传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突出贡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推进城镇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加大财政投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统筹实施基层服务项目，规范岗位管理，健全保障机制，落实和完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期满就业服务等政策，积极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创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力度。建立健全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逐步扩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完善创业政策，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尤其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国家和地方优先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智力密集型企业，支持通过网络创业带动就业。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实训，从 2013 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各地区要对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注册门槛，创业地应按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指导。各高校要加快推进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着力提高就

业指导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专兼职结合的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个性化的咨询辅导。支持高校发挥自身优势，实行校企对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的作用，广泛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企业用人需求。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向高校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并组织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活动。健全全国就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充分利用短信、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信息，切实降低求职成本。允许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直辖市除外）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从高校毕业生的实际需要和便利出发，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

五、开展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大力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畢業生在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了解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情况，依托基层服务平台，一对一地开展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要通过扩大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规模，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对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应按规定给予补贴。

各地区、各高校要将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作为帮扶的重点，认真开展摸底排查，掌握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要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区、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给予必要的帮扶与指导，鼓励他们自主创业。承担对口支

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地区要组织本地用人单位积极面向受援地高校毕业生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并将到本地求职的受援地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的要求，研究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具体意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推动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要深入推动教育体制改革，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改善人力资源供给结构。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逐步建立高校教学质量外部考评机制，指导高校加强实践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相关政策和激励措施，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的前瞻性研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需求预测和发布制度，完善就业状况的反馈机制，引导高校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机制，超前部署重点产业相关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落实责任、各方努力，加强引导、综合施策。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

明确具体目标、工作措施和进度，把责任落实到地方、部门和高校，把工作做到前面，切实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困难，切实保障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所提高。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加强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要研究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的长远措施。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新时期就业方针和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程中，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中西部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5月1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引进 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 设置高等学校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3〕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教育厅《关于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9日

关于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 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意见

省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扩大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合作，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是扩大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合作和提升高等学校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需求和培养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的重要举措，对我省打造我国南方教育高地，实施科教兴粤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努力，我省与国外（境外）高等学校合作办学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全省已有 22 所高等学校与国外（境外）高等学校开展了合作办学。但是，与江苏、浙江等兄弟省份相比，与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需求相比，我省对外合作办学水平仍有待提高，合作办学的发展空间很大。必须充分认识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此项工作实现新的突破，取得更大成效。

二、总体原则、主要方式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原则。

1. 坚持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坚持质量优先，大力引进世界综合排名 150 名以内的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高水平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质量水平，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

2. 坚持培养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人才。积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在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鼓励和支持省内外高等学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在我省开展合作研究，加快培养我省现代产业发展紧缺急需人才。

3.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创新。积极引进境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和先进管理经验，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提升高等教育创新能力，形成布局合

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方式。

鼓励省内外高校积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在珠江三角洲有条件的地区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探索高等教育体制改革。鼓励已具备与世界知名大学合作基础的高等学校，进一步深化合作层次，引导合作方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对外合作办学区域。

（三）工作目标。

根据我省产业发展及学科建设需要，科学制订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合作办学规划，加大全省相关部门和地区间统筹协调力度。到 2020 年，重点引进 3—5 所不同类型的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

三、完善和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给予扶持，并在学校收费、教学设施设备进口、接受社会资助等方面予以支持。

（一）2013—2014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2 亿元专项资金，对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新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给予资助。符合条件的合作院校，经评估核准，安排建设补助经费 2 亿元。以后年度的扶持政策，视具体实施情况另行研究。

（二）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可根据不同条件，由学校自行制定后按规定报省相关部门备案执行，或执行政府指导价。

（三）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在进口自用的教学设施设备时，可按国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四）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可按规定接受社会捐赠，以弥补办学经费不足。社会组织、机构、团体向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捐资助学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四、充分发挥各地的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各相关地区对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支持作用，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办学用地、校舍建设、办学投入、学生资助及外籍教师聘用等方面的问题，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一）拟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优先安排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办学用地，属非营利性公益事业的，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按国家规定以划拨方式供地。

(二) 对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 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照公益事业建设的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积极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为学校校舍建设提供信贷支持。

(三) 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专项资金, 对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予以支持, 资助学校兴建校舍、配置办学设备、引进高水平教师等, 并对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招收的学籍学生实行生均定额补贴。

(四) 为鼓励优秀外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教师在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长期任教, 地级以上市政府可为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工作时间超过 3 年的外籍教师提供一定的岗位津贴。

五、支持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办学管理体制改革

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工作部署, 积极开展现代大学管理制度改革, 为我省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行有益的试验和探索。

(一) 支持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自主办学,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研创新改革和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探索。

(二) 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纳入我省普通高考第一批次进行招生录取, 支持其探索实行“统一考试、综合评价、自主选拔录取相结合”的招生考试制度。

(三) 支持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将优势学科申报省重点学科,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建设, 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等。

(四) 鼓励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在全球范围内聘请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五) 合作举办的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境内外合作方可根据实际投入情况, 从办学结余中提取一定的合理回报。

六、健全保障机制

(一)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协作配合, 形成合力, 对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办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 统筹协调并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 加快推进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相关工作。

(二) 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由省教育厅牵头制订我省实施中外合作办学和与港澳合作办学的配套政策, 规范合作办学程序, 研究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管理新机制。

(三)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评估体系和评估制度。省教育厅负责会同省有关单位邀请或委托国内外知名教育评估机构, 定期对合作举办的高等院校办学水平进行评估, 加强对合作举办独立设置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完成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办函〔2013〕25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粤府函〔2012〕113 号）的部署和要求，围绕公共照明、室内照明、统筹城乡照明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地区的照明改造工程，精心组织策划，狠抓工作落实，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今年 3 月，全省已招标和新安装 LED 路灯总数近 60 万盏、室内 LED 照明产品超过 130 万盏，总体节能 55%，累计节约用电近 3 亿千瓦时。但从此项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看，各地工作进度不平衡，个别地区的工作进度比较滞后，需要抓紧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加大推广力度。为确保如期完成全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的目标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 LED 照明推广使用目标任务不动摇

目前，全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已进入全面冲刺的关键阶段，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特别是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粤府函〔2012〕113 号文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突破工作瓶颈，确保到 2014 年年底完成全省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的任务。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必须在 2013 年年底率先完成工作任务，其他地区必须在 2014 年年底完成工作任务。

二、创新思路加快项目招投标

鼓励各地以市为单位，组织所辖县（市、区）业主单位依法通过联合集中招标的方式，统筹开展节能服务公司、监理单位、能源审计和节能评估机构的招标遴选，避免项目拆分过小。要充分照顾农村地区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地区示范项目，与城市公共照明改造项目统一部署、统一招标、统一改造，改造费用可由地方财政

从随电费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中统筹支付。加快实施公共机构 LED 照明产品改造，为全面普及 LED 照明做好示范。

三、严格保证推广使用工程质量

各地、各有关单位推广工程使用的产品必须是我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目录产品，鼓励采用广东省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产品。改造后的道路照明指标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要求，对原来未按标准进行设计的道路，改造后应不低于原来的设计标准。同时，加强对推广工程使用产品与标杆检测产品一致性的核查，对弄虚作假的 LED 灯具制造企业一律取消标杆目录推荐产品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项目的招投标。

四、做好节能效益的评估和结算工作

第三方节能评估机构要抓紧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节能效益评估。鼓励各地在更换 LED 照明产品的同时，同步建设 LED 智能控制系统。认真落实地方财政支持及会计核算政策，积极探索进一步简化节能服务费用支付的方式，各业主单位可委托供电企业划转结算节能服务费用。

五、强化对推广应用工程的督促指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作为节能减排和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的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责任书的要求，把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列入节能减排考核，加强督办，加快工作进度。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粤府函〔2012〕113 号文的要求，对本系统及所属单位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省科技厅要加强对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的综合协调，并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督导，确保全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任务顺利完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28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5 日

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提高全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突发事件（不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同）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3) 依靠科技，科学处置。坚持依靠科技，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提高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4)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5)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 组织体系

2.1 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省领导小组在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部署下开展工作。

组长：省卫生厅厅长。

副组长：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广州军区负责人。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厅、外办，省物价局、安全监管局、港澳办，省台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民航中南管理局，广州军区，省武警总队，省铁投集团，广铁集团，省红十字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指

导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根据需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管理、调运储备药品，保证供应及时。

(4) 省科技厅：负责制订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相关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相关急救设备、器械、检测技术、药物等研发及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5) 省民族宗教委：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6) 省公安厅：负责及时通报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必要时，使用飞行队飞机运送伤员。

(7) 省民政厅：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做好自然灾害导致的伤病人员医疗救助。

(8)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参保人医疗费用；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公职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其他属于符合工伤保险范围的人员，依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

(10)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

(11) 省卫生厅：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必要时赶赴现场救援；并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参与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快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生产的审批，根据需要，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应急物资和医疗设备。

(12) 省外办：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所引发的对外交涉等相关事宜。

(13) 省物价局：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医疗卫生救援物资价格稳定。

(14)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及时通报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15) 省港澳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港澳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6) 省台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7)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为紧急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提供通关保障。

(18)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建立伤员转运“绿色通道”。

(19) 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协调民用航空器紧急运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

(20) 广州军区：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1) 省武警总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2) 省铁投集团：负责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提供所辖铁路、城际轨道运输保障。

(23) 广铁集团：负责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提供所辖铁路运输保障。

(24) 省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2.2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厅分管副厅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办理省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省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省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2.4 专家组

省卫生厅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生突发事件通报后，要立即组织专家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程度进行评估。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群死群伤报告后，要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3.1.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省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及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省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省领导小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请国家领导小组支援，并及时通报有关省（区、市）。

(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立即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省卫生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

发地，指导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市、区）（不含省直管县（市、区），下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立即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县（市、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3 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4 处置措施

（1）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根据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色、黄色、红色、黑色标示轻伤、重伤、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分类标志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便于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转送伤员

当现场处于危险环境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转送伤病员。

（3）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防病工作的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研究和评价、采样、卫生执法监督，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和深入研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1.5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1.6 区域交流

省卫生厅要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交流。

3.1.7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2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经费、医疗救治费用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各类保险机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保的伤亡人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4.3 物资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4.4 机构保障

各地在省卫生行政部门的统筹下，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省、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广州、深圳等市要根据人口和医疗急救需求，建立一个相应规模的急救中心；其他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可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专业防治机构或综合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医疗机构，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立中毒、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科室。

4.5 交通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护车辆、交通工具。

公安、交通运输、海关、检验检疫、民航、铁路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红十字会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平台保障

各级卫生信息统计部门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与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整合，建立健全统一的省、市、县、镇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在医疗机构、急救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省卫生厅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是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疗急救指挥中

心、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机构，驻粤部队卫生机构等。

6.2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6.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7 年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跨省（区）、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7.2 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跨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7.3 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7.4 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2）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29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列入广东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5 日

广东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常备不懈的全省天然气供应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天然气供应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准确、及时、有效地处置全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避免、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天然气利用政策》、《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避免、减少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快速反应，保障有力。建立健全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落实天然气供应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应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民政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厅，省地税局、统计局、物价局、安全监管局、港澳办，省国税局，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铁投集团、天然气管网公司，广铁集团、广东电网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称供气企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应急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宣传天然气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及处置工作。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电力、煤炭、油品、猪肉等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市场供应；调运省级医药储备和冻肉储备。

(4) 省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负责维护事发区域治安秩序；组织扑救天然气火灾；协助组织人员紧急转移；配合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5) 省民政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6)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省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7)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调度环境应急力量预防和应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燃气（包括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和生物质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安全和应急工作。

(9)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做好城市燃气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状态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10) 省卫生厅：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开展应急状态下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

(11) 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执行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期间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研究制订应急期间具体的税收紧急措施。

(12) 省统计局：负责提供省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天然气加工以及天然气库存等相关数据，协助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13) 省物价局：负责监测天然气价格，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14)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信息上报、统计工作。

(15) 省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就涉港澳供气问题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有关方面沟通协调。

(16) 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负责管理辖区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保障天然气运输船舶航行安全。

(17) 省军区：负责组织协调驻粤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18) 省武警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事发地社会秩序。

(19) 省铁投集团：负责为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及装备等提供所辖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保障。

(20) 省天然气管网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所辖企业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协同应对工作；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所辖企业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加强天然气主干管道应急队伍建设。

(21) 广铁集团：负责为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及装备等提供所辖铁路交通运输保障。

(22) 广东电网公司：负责天然气电厂调度；合理评估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对电网的影响及做好相关控制措施。

(23) 供气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应急状态下天然气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指令及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加强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天然气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安全。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省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事件发展趋势，评估突发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办理省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承担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针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省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省发展改革委成立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单位制订和实施全省天然气供应监测方案，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天然气供应风险监测体系。省天然气管网公司、供气企业及重要用户发现可能影响天然气正常供气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当地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及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较大以上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3.2.2 响应启动

按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涉及跨省（区、市）、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

(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市、区）（不含省直管县（市、区），下同）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地级以上市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2.3 现场处置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受损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3.2.4 社会动员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应急终止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经评估短期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征用补偿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2 调查评估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应急保障、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以上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要在 1 个月内将书面总结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4 信息发布

各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布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救援、事件损失等相关信息。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培训与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3 储备保障

省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规划建设全省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不断提高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4.4 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有关单位要优先保证天然气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天然气及时、安全调运。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等传播方式，加大对天然气供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是指天然气基础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火灾、爆炸、泄漏等），或天然气供应发生非计划供应短缺等事件。

6.2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Ⅰ级）

（1）国家长输管线、省主干管网、气源接收站、城市门站等高压供气系统等发生天然气火灾、爆炸或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严重影响天然气供应，危及公共安全。

（2）突发事件导致供气系统无法供气，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

（3）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造成城市供电、供水基础设施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转，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

7.2 重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Ⅱ级）

（1）供气系统发生天然气火灾、爆炸或发生天然气泄漏，严重影响局部地区天然气供应，危及公共安全。

（2）突发事件导致供气系统无法供应，引发供气区域内大部分地区天然气设施超负荷运行，严重影响用户安全用气；或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

（3）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严重影响其他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导致局部地区基础设施瘫痪。

（4）造成省内天然气电厂大量停机或集中供热厂停气。

7.3 较大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Ⅲ级）

（1）各级天然气供应系统发生火灾、爆炸，影响局部地区天然气供应，危及公共安全。

（2）突发事件导致供气系统无法供应，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

7.4 一般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Ⅳ级）

（1）各级天然气供应系统发生天然气泄漏，影响局部区域天然气供应，危及公共安全。

（2）突发事件导致供气系统无法供应，引发一定区域内天然气设施超负荷运行，但未影响用户安全用气；或造成 1 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 有关办理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地方税务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税局，横琴新区地税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2〕6 号，以下简称粤人社规〔2012〕6 号文）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办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下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应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工伤保险缴费登记；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未登记参加工伤保险的，应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工伤保险缴费登记；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登记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为全部职工登记参加工伤保险的，应按规定为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增员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新成立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及工伤保险缴费登记等手续。

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工伤保险缴费登记等有关事项由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税部门按照现行规定程序办理。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关事项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负责办理。

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如实申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工资额及全部应参保职工花名册，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核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本统筹地区一类行业基准费率核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工资额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记录职工本人工资，作为有关工伤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依据。

三、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职工发生

工伤的，由该单位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后，其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不含本日）前发生工（公）伤的原工（公）伤人员可以按粤人社规〔2012〕6 号文办理有关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手续。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后，可以办理工伤保险费补缴手续。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时间应从完成工伤保险登记之日起算。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补缴期限应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工伤保险参保之日止；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补缴期限应从成立之日起至工伤保险参保之日止；补缴人员应为该期间单位应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全部职工。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补缴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其职工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工伤保险参保之日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自完成补缴之日起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四、本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动员，在 2013 年底前完成本地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6 月 7 日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 管理制度的规定（试行）

（广东省农业厅 2013 年 6 月 9 日以广东省农业厅公告 2013 年第 6 号发布 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兽药质量安全监管，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打两建”专项行动要求，推进兽药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制售假、劣兽药分子的打击和曝光力度，督促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生产经营者是指在广东省境内从事兽药生产、经营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应当按照依法公开、客观及时、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公布。

第四条 省农业厅负责全省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建立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将因严重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等兽药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因兽药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公布，并报省农业厅。

第六条 省农业厅在广东农业信息网中设立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专栏，在专栏中依照本制度公布其直接查办的因严重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等兽药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因兽药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并转载被农业部通报列为非法生产企业的信息和各地级以上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

第七条 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

（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被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因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引发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件的；

（三）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被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四）在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过程中，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以及拒绝、逃避或暴力抵抗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擅自转移查封扣押物品，情节严重的；

（五）一年内直接或拆零销售原料药、人用药给养殖场、饲料厂、动物诊疗机构或其他兽药使用单位两次（含两次）以上或因此被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的；

(六) 销售禁用药物给养殖场、饲料厂等用于食品动物的；

(七) 被农业部通报列为非法生产企业的；

(八) 因兽药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八条 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对应当列入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定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制度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资料和拟公开的信息内容，报地级以上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地级以上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在其政务网站上公布。

省农业厅和各地级以上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自行办理的行政处罚，对应当列入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的，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定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其政务网站上公布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各地级以上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报告省农业厅。省农业厅接到各地级以上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的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专栏予以转载。

若行政处罚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不及时公布案件列入黑名单的信息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经省农业厅或地级以上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公布。

第九条 公布事项包括违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违法事由、行政处罚决定、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兽药生产、经营者存在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布“黑名单”时应一并公布。

第十条 在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专栏中公布违法生产者、责任人员的期限为一年。

期限从公布之日起计算。公布期限届满，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专栏中的信息转入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数据库。

第十一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对照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专栏中的信息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对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专栏中公布的违法生产者，兽医行

政管理部门应当列入监管档案，并采取增加检查和抽验频次、责令定期报告质量管理情况等措施，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三条 兽药监管人员违反本制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监管人员及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列入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专栏中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

附件 1. 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公示信息格式（一）；附件 2. 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公示信息格式（二）；附件 3. 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公示信息报送表，此略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公共厕所 免费开放的通知

粤价〔2013〕1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重申禁止公共客运场所厕所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398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公共厕所必须全部免费对外开放。以上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3 年 6 月 13 日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5 月份任命：

李春生 广东省公安厅厅长

省府 2013 年 5 月份任命：

蔡伟生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陈 达 广东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林海利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副主任

李宜航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副主任

孙晓生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潘华峰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陈燕忠 广东药学院副院长

刘 洁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

李 琳 东莞理工学院院长

张运华 五邑大学副校长

卢坤建 五邑大学副校长

李力强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朱 伟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远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府 2013 年 5 月份免去：

蔡允革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戴运龙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施红辉 广东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宁生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郭 姣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建华 广东药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秀明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晓西 东莞理工学院院长职务

刘 洁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

梁琼芳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退休